##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6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 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年1月22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国金罚决字〔2024〕8号)内容予以披露。

青岛市分公司因保险销售过程中欺骗投保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因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不到位行为违反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9号)第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融资性信保业务保前管理和保后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90号)第八条及第十条、《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7〕54号)第十条及第十二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5年第3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因中介渠道业务管理不规范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保监会令2009年第4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的规定;因执业登记管理不

规范行为违反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对青岛市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合计人民币十六万元的处罚决定。青岛市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